附件2：

参加体检、考核人员注意事项

 **一、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时间及地点：7月27至28日，每天上午7:00以前在浠水县教育局大门前集合后，集中参加体检。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体检日期 | 参加体检学科及人数 | 备注 |
| 7月27日 | 新机制教师岗位47人；自主招聘初中语文3人，初中数学5人，初中英语7人，小学语文1（自主招聘）14人，小学语文2（自主招聘）14人，小学语文3（自主招聘）15人共105人 | 因特殊情况27日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可以参加28日的体检 |
| 7月28日 | 自主招聘小学数学、教学点数学、教学点语文、小学英语、小学音乐、小学美术等学科共57人 |

2、凭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参加体检，体检项目及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3、参加体检时每人须带1张近期免冠登记照片。

4、参加体检人员当日清晨务必空腹（禁食、禁饮水）参加体检。

5、参加体检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6、请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逾期未参加视同放弃体检资格。

**二、考核注意事项：**

1、思想品德鉴定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出具思想品德鉴定考核证明材料；往届毕业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党组织出具思想品德鉴定考核证明材料。

2、填报《浠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拟聘人员政审考核表》（附件3），具体要求：

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必须要所在毕业院系给予现实表现鉴定并加盖党组织公章。

⑵往届毕业生由原工作单位或村（社区）给予现实表现鉴定并加盖村支部（社区）党组织公章。

⑶本人学习和工作简历须据实从高中填起。

⑷计生部门鉴定评语为“未婚”或“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并加盖公章。

⑸综治部门鉴定评语为“无违法违纪记录”。

⑹填报时间均为今年7月份。

三、上交有关资料：

1、《体检表》由体检单位集中送教育局。

2、考核证明材料由出具证明单位密封，考生本人送交教育局。

3、《政审考核表》由考生本人送交教育局。

4、个人自传由本人亲笔书写并签名（不许打印）并送交教育局。

5、考生人事档案包括学历、学士学位、教师资格认定等材料由毕业院校密封，邮寄或由考生本人送交教育局（需出具《调档函》的请到教育局政工股领取）。

六、相关材料考生需于8月3日前送交县教育局存档备查。